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被告 得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敏憶

上列被告與原告翁國添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翁國添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

01 用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翁國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887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而原告翁
04 國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先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5 3,264元在案，是原告翁國添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為6,426元
06 （計算式： $9,690 - 3,264 = 6,426$ ）。從而，依上開確定判
07 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尚應向本院繳納6,426元，
08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9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